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耀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2人,代表公司股份242,1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92%。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公司股份640,93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6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19,13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贏智信利率结构34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30日—2020年11月2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14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2020年4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成长性轴承制造项目	22,280.00	22,000.00	2,081.00	9.34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10,081.00	30.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	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9.34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30.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